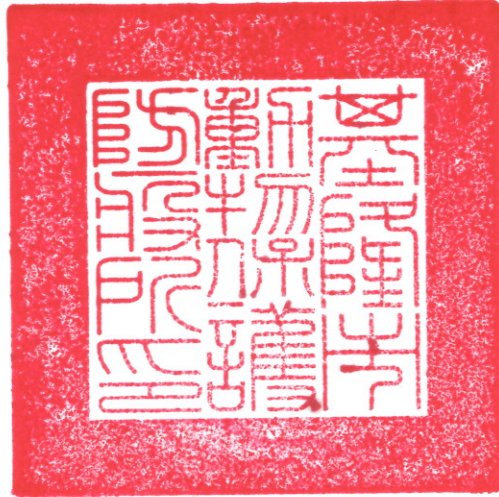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00003095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民眾於本市中正區拾獲送交本所之和尚鸚鵡1隻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僅供飼主領回，請欲領回之飼主至本所辦理，地址：
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(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正對面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10年7月21日至110年7月27日止。如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逕依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處置。

所長 陳瑞濱

附件

| 編號 | 品種 | 特徵 | 拾獲時間及地點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和尚鸚鵡 | 腳環編號： AX-XX-XXX5 CX-XX-XX0 | 民眾 110 年 7 月 21 日於本 市中正區信一路拾獲送交本 所。 |
| 1 |  | | |